

T 9299/0433

95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L 11 1941

圖書編卷之九十



南昌後學章潢本清甫編

歷代民數總考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
十三地之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禹貢冀州厥土惟白

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兖州厥土黑墳厥田惟

中下厥賦貞青州厥土白墳厥田上下厥賦中上徐州

厥土赤埴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

田惟下下厥賦上下上錯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

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

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

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周

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二國周公相

成王制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

此周之極盛也周禮小司寇及大比三年比較登民數

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府司會冢宰貳之以制邦用

司民王民數者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籍辯也

其國中王國之內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下

除其死生每歲有生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除之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

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祀司民之神一其數于

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二之以贊王治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漢自高祖訖於

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口五千九百五十

九萬四千餘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

盛矣此西漢戶口田賦極盛之數東漢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

萬九百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墾田六百九十

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田畝據質帝本初元年此東漢戶口田

賦極盛之數又按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

五十萬昔人以為纒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

戰爭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理固然也晉平吳之後九州攸同大抵編戶

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也晉之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皆難稽據今以其極

盛者計之宋文帝嘉以後戶九十萬六千八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戶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纒六百

萬有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拾有

奇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此隋極盛之數

唐制

凡丁附於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

秋附則課役俱免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

五比尚書省留三比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一

百五十四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

頃十三畝

此唐戶口田賦極盛之數馬氏曰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一

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

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煩重則版籍容有隱漏

不實固其勢也又日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

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

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

並緣為弊而版籍難憑杜佑以為唐自武德初至天寶

未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

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

其之矣宋至道元年詔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籍

起版籍亡失故戶口稅賦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復造焉元豐間天下總四京一十

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

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宋之士宇此不得

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隣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於中州之地然

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其數莫考其實耳崇寧元年戶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口四十

萬九千一百六十三此宋戶口極盛之數按此則古今戶口無如崇寧大觀之盛然觀政和間詳定九十一志而蔡假何志同言天下戶口之數類多不實

志同言本所取會天下戶口數類多不實

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戶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九而口纔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戶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纔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七通二州之數率三戶肆口則戶版欺隱不待校而知之矣乞轉有司申嚴法令務從覈實徐闕中乞參考戶口闕中言九州志在元六百餘萬大觀初已二千九十一萬乞照諸天應奏戶口歲終再令提舉司叅攷同保則當時版籍殊欠覈實所紀不足憑矣

國朝民數總叙

黃冊所載至為浩繁其大要則天下之人丁事產而已人丁即前代之戶口事產即前代之田賦然不稽諸古無以見今日之盛也故竊採經傳所錄者輯為此篇而今之人丁事產則詳備其數而別為二條焉蓋見于古者其辭畧故合而為一行乎今者其事悉故分而為二理固然也

弘治十五年

兩京十三省進冊衙門總計一千七百三十一

府一百四十二

州二百三十四

縣一千一百三十八

軍民府一十一

宣慰司一十二

宣撫司一十一

安撫司二十

招討司一

長官司一百六十

嘉靖二十一年

兩京十二省進冊衙門總計一千六百八十二

府一百四十 州二百三十 縣一千一百三十九

軍民府一十三 宣慰司四 宣撫司五 安撫司八

招討司一 各衛軍民指揮使司一十七 長官司一

百八十八 鹽運司一 鹽課提舉二 上林苑監二

巡檢司二

國朝黃冊民數事產考

詳考天下黃冊之數 國初至今增減不一 今特據洪武初年

本庫見在之數與弘治十五年嘉靖十一年 奏繳之數錄之以備考云

國初直隸府州縣并十三布政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九

口總計六千五百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

直隸府州縣

戶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三

浙江布政司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

四川布政司

戶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

廣西布政司

戶二百一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

江西布政司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

湖廣布政司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口四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

山東布政司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
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

陝西布政司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
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

山西布政司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
口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

福建布政司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
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

廣東布政司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
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

河南布政司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
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

北平布政司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
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

雲南布政司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
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

弘治十五年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戶總計九百六十九萬
一千五百四十八

口總計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

南直隸

戶一百九十萬九千二百二十七
口一千一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三

北直隸

戶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四
口四百二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七

浙江布政司

戶一百五十萬一千三百四
口五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二

四川布政司

戶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七
口二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一

廣西布政司

戶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二
口一百萬五千四十二

江西布政司

戶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八
口六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三

湖廣布政司

戶五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
口四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

山東布政司

戶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
口七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

陝西布政司

戶三十六萬二千五十一
口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七十六

山西布政司

戶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二
口四百八十七萬九百六十五

福建布政司

戶五十萬八千六百四十九
口二百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三

廣東布政司

戶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二
口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七

河南布政司

戶五十五萬九百七十三
口四百九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

雲南布政司

戶一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四
口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

貴州布政司

戶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口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八

嘉靖二十一年

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戶總計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

口總計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五

南直隸

戶二百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六
口一千四百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八

北直隸

戶四十四萬八千六十一
口四百五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九

浙江布政司

戶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
口五百一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五

江西布政司

戶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八
口六百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一

湖廣布政司

戶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五
口四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

山東布政司

戶八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二
口七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

山西布政司

戶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
口五百六萬九千五百一十五

河南布政司

戶六十萬三千八百七十一
口五百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五

福建布政司

戶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八
口二百一十一萬一千二十七

四川布政司

戶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五
口二百八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

陝西布政司

戶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七
口四百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八

廣東布政司

戶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一
口二百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三

廣西布政司

戶二十萬九千一百六十四
口一百九萬三千七百七十

雲南布政司

戶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七
口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一十七

貴州布政司

戶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七
口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

黃冊事產

說見戶口條下

國初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田土總計八百八十萬
四千六百二十三頃六

十八畝

夏稅麥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石
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玖千四百五十五石

直隸府州縣

田土計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四
頃五十二畝

夏稅麥九十六萬九千六十一石
秋糧米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

浙江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
頃五十一畝

夏稅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
秋糧米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四川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
畝

夏稅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
秋糧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廣西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

夏稅麥一千八百六拾九石
秋糧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江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
一畝

夏稅麥七萬九千五十石
秋糧米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布政司

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一
畝

夏稅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秋糧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七石

山東布政司

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

夏稅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
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陝西布政司

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

夏稅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
秋糧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山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

夏稅麥七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
秋糧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七石

福建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

夏稅麥六百六十五石
秋糧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五石

廣東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四頃

夏稅麥五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米一百四萬四千七十八石

河南布政司

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

夏稅麥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石
秋糧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北平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

夏稅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九石
秋糧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石

雲南布政司

田土原無數目

夏稅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
秋糧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弘治十五年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一頃七

十五畝零
夏稅麥五百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六石九斗四升
秋糧米二千四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三石六斗一升

南直隸 田土計六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頃一十二畝

夏稅麥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四升
秋糧米六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

北直隸 田土計二十七萬四千三十三頃一畝

夏稅麥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七石九升
秋糧米一百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

浙江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六頃

夏稅麥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八石九斗八升
秋糧米二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六石三斗八升

江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萬二千四百六十五頃一十七畝

夏稅麥八萬七千九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
秋糧米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五石六斗五升

湖廣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萬九千二十六頃五十八畝

夏稅麥一十三萬九百一十一石二斗六升
秋糧米二百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五石一斗八升

四川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萬七千九百三十六頃九

夏稅麥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石七斗一升
秋糧米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九斗九升

山西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九萬一斗五百五十四頃四

夏稅麥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
秋糧米二百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二石一斗一升

山東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六頃六

夏稅麥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五升
秋糧米二百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九石六斗九升

河南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頃六

夏稅麥六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
秋糧米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八十八石一斗四升

陝西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七頃五

夏稅麥七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五石一斗一升
秋糧米一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二石八升

福建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頃九十二畝

夏稅麥八百七十六石八斗
秋糧米八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二升

廣東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頃四十九畝

夏稅麥六千七百七十七石三升
秋糧米一百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石三升

廣西布政司 田土計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三頃四畝

夏稅麥三千三百八十石六斗一升
秋糧米四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七石八斗八升

雲南布政司 田土計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頃三十二畝

夏稅麥三萬四千六十一石八斗八升
秋糧米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五石七斗八升

貴州布政司 自來原無丈量頃畝田土

夏稅麥二百五十三石四斗伍升八石八升
秋糧米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石

嘉靖二十一年

南北直隸并十三布政司 田土總計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六畝九分

夏稅麥四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石四斗
秋糧米二千四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二石九斗

南直隸 田土計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八頃二十一畝

夏稅麥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三升
秋糧米六百一拾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一石九斗七升

北直隸 田土計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六頃七十畝五分

夏稅麥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三石三斗四升
秋糧米一百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石九升

浙江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頃七十七畝

夏稅麥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石七斗八升
秋糧米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九石一斗

江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九頃一十三畝五分

夏稅麥一十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二石六斗二升
秋糧米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九百五石二斗七升

湖廣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三頃九十一畝八分

夏稅麥一十萬一千石三斗三升
秋糧米二百三萬二千六百一石一斗二升

山東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三畝四分

夏稅麥八十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二石二斗三升
秋糧米二百九萬九千五百五十五石六斗五升

山西布政司

田土計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七頃一十四畝四分

夏稅麥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一十一石八斗七升
秋糧米二百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一石二斗

河南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頃七十畝四分

夏稅麥六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九斗二升
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九十九石二斗七

福建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

夏稅麥八百七十六石八斗
秋糧米八十四萬二千七十二石四斗

四川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萬九千九百七頃四十一畝四分

夏稅麥三萬五千二百七石四斗四升
秋糧米六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二石三斗七升

陝西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五頃六十畝九分

夏稅麥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二升
秋糧米一百四萬五千九百一十八石

廣東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八頃三十四畝一分

夏稅麥四千三百九十七石九斗
秋糧米一百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八石

廣西布政司

田土計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八頃六十七畝七分

夏稅麥一千九十二石五斗一升
秋糧米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升

雲南布政司

田土計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五頃九十一

夏稅麥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九升

秋糧米一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三石七升

貴州布政司

田土計二千九百五十一頃六十二畝九

夏稅麥二百三十九石四斗

秋二米四萬五千二十六石二升

按洪武初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弘治十五

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二

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已失其半矣洪武十

三布政司并直隸府縣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

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人百二千

一口至嘉靖間戶總計九百九十七萬有零是昇平日

久而人戶反縮於國初司國計者蓋思其故哉

古今戶口總數

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

十三

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

二十三

周極盛之數

西漢至孝平元始間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

二西漢極盛之數

光武中興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至

桓靈永壽間更浮于孝平之世

東漢極盛之數

隋承周後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大業十
八載至八百九十萬

唐玄宗天寶十八載戶九百六萬三千 憲宗元和時

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較天寶初
十失其三

宋祖開寶中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 仁宗嘉

祐間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七

國初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

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府藏之十三布政

司并直隸府州人口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

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戶

戶口總論

說者謂三代而上戶口盛於西北三代而下戶口盛於

東南是矣然民數之多寡係於賦役之重輕而聖人之

於民恒予之以休養生息之恩以致民生蕃阜之盛有

以也後世乃多爲之法以征其身庸調口賦日增月益

又需用其民而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苦各萌逃

避之意於是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測而家以之

乏國以之貧矣故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楊李而咎獨

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史而罪楊大貞李林甫元和之

耗則又歸其獄於程异皇甫鏞之聚斂焉大抵田畝賦

重則人爭隱漏以逃賦欲蕃民生者惟薄賦可也李翱有言人知重賦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賦之得財愈多可謂知本矣丁口之徭重則人爭隱漏以避役欲增戶口者惟輕徭可也馬端臨有言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可謂通論矣州縣果得人以均其賦役戶口有不蕃盛者哉

賦役版籍總論

賦役稽版籍一歲會實徵十年攢造黃冊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曰官田曰民田凡二等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役曰甲役曰

徭役曰雜役凡三等皆有力役有僱役計其丁糧爲羨國初天下田土總計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零征科之數制爲兩次夏稅則納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石外此復輸錢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三十八萬八千七百秋糧則納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石外此復輸錢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千九百夫以田而責之以是賦以漢唐準之似有過于重者殊不知漢唐之田賦雖輕而他賦則重我朝自兩徵之外而他無雜征况于茶課鹽雖前代所倚以侵漁者亦且從而罷之矣其後撥給親王功臣及土地肥瘠開墾災傷等

項或增或減歲無常賦則是法雖有一定之則而斟酌之權未嘗不行乎其間也蘇州府一州七縣額田九萬頃歲徵糧二百七十萬帶耗其稅糧三百五十萬淮安府兩州七縣額田十八萬頃歲徵糧三十六萬較農田之廣狹淮安加蘇州一倍較歲糧之徵輸蘇州加淮安十倍又松江府惟兩縣歲輸稅糧一百二十萬北直隸八府一十八州一百一十七縣歲輸稅糧亦一百二十萬以松江兩縣稅糧視一百一十七縣稅糧重輕懸絕如此彼蘇州之民何辜而受其苦哉因求其故蓋以賊虜張士誠伏誅其將帥叛臣亦從殲滅田皆沒官故凡

租稅之重皆官田也今頑民埋隱官田以爲己業轉將瘠田詭爲官稅甚則詭田水坍沙壓田去稅存里甲賤累害愈不可言今已不早圖切恐民病霍韜曰天下農民之病自江而南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夫雜役之重非其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則縣有司人自爲政高下任情輕重在手大爲民害如徐州雜役歲出班夫伍萬八千有奇歲出洪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淺夫閘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費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

已徐州之民僅二萬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故徐州民年年拘役。無一丁免者。雖窮坊僻里。僅育一人。自隨亦歲辦役銀一兩。是民病已極矣。何不寬一分。使民受一分澤乎。浙江闔省糧役重輕之籍。嘗爲一櫝。曰糧役冊。將一省丁田糧。先揭大綱。後列條目。年有定額。櫝有定式。民有定役。官有定守。賍污官吏。雖欲低昂其手。以漁取于民。不可得也。豈非良法乎。

丁糧隱漏總論

淮以北。土無定畝。以一望爲頃。欺隱田糧。律條未之能行也。江以南。戶無實丁。以一系產爲戶。脫漏戶丁。律條未

之能守也。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民凋殘。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有奇。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宜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七百五十四萬。口僅伍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此其故何也。宜司國計者。知所以處之矣。周忱戶口論曰。或投倚於勢豪之門。而自幼至長。無復糧差。或招誘於僧道之途。而化緣財物。遍遊四方。冒名爲匠。則在南京者。應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挈家于舟。則四水。土洋莫知踪跡。冒隱買賣。陶然無憂。

後法總叙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縶，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夫宋唐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日差曰雇，曰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奸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而生，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

本朝坊廂里甲

縣總	坊總	廂總	里總	甲首	戶籍
丁若干 口若干 糧若干	丁若干 口若干 糧若干	丁若干 口若干 糧若干	丁若干 口若干 糧若干	其里里長某	官籍匠籍 民籍軍籍
坊若干	某坊	某廂	某里	其里里長某	其圖某籍
廂若干	一甲坊長某	一甲廂長某	一甲里長某	二戶甲首某	成丁若干
里若干	二甲坊長某	二甲廂長某	二甲里長某	三戶甲首某	不成丁若干
合戶若干	三甲坊長某	三甲廂長某	三甲里長某	四戶甲首某	婦女幾口
人口若干	四甲坊長某	四甲廂長某	四甲里長某	五戶甲首某	官田若干
夏稅若干	五甲坊長某	五甲廂長某	五甲里長某	六戶甲首某	民田若干
秋糧若干	六甲坊長某	六甲廂長某	六甲里長某	七戶甲首某	夏稅若干
	七甲坊長某	七甲廂長某	七甲里長某	八戶甲首某	秋糧若干
	八甲坊長某	八甲廂長某	八甲里長某	九戶甲首某	
	九甲坊長某	九甲廂長某	九甲里長某	十戶甲首某	
	十甲坊長某	十甲廂長某	十甲里長某		

諸司職掌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
 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
 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
 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
 豁上中下三等入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
 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
 罪仍令復業

洪武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

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

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
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
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
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
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
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
長里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
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交冊
送各該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赴本
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筭如人口有
增卽爲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
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
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
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轉如無畸零方許於鄰
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
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
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
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
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縛縛
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

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甲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爲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轉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有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除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府州本府委

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笮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謄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種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種者編入帶管疇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樣式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刻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旨

授時任民附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桂奏為授時任民事臣聞大聖人御極九功之德皆可歌者以有實政與時偕行耳今考之夏小正月

令時則諸書可槩見矣。至於分地任民，所以體國經野，使民業生業均平如一，則古法雖廢而州縣域民尚有鄉都村鄙之圖，其經界俱可脩復，是均平任民之意固未泯也。然學士大夫不講久矣。漢晉以來，諸儒雖有其說，輒不遇聰明睿智，首出庶物之君以行之。於是金木水火土穀，正德利用厚生之功，千有餘年，幾墜地矣。茲者適當貞元會合之期，陛下以天縱之德，入繼大統，宵衣旰食，凡事不蹈故常，必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聿新一代之制，比隆於堯舜矣。乃即位之九年，親率百官躬耕帝籍，大脩九功之德，崇萬化之源，務爲實政而不徒爲儀觀也。天下信之矣。臣待罪輔臣，何幸躬逢其盛，而以足痿不能與分百執事一日之勞，而贊襄之心不能自己，謹力疾思索，實得二事，一日授時考，妄意編之，蓋以便百官下僚之檢閱，豈能不爲知言者誚乎？竊自以爲之猶賢乎已之類也。若夫法天地之道，允執厥中以立甄陶萬化之本，則在陛下所自得於敬一之功，有以直造。

天德而臣下實不能贊襄者也。今所編授時任民二書，各裝成二冊，一留御覽，一乞下之該部，以備采擇等因。

清圖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
民事臣考圖者今之黃圖故謂之板亦謂之方儀禮注
云百名書於方以方板濶大可以曲折畫圖周禮地訟
正以圖卽謂是也與籍大段不可合故古人止用圖以
證地訟所謂地訟地之無民照對者乃奸人飛詭之源
也我 祖宗朝屢頒下田不出圖戶不出鄉之禁以防
飛詭然州縣村落有大小人戶聚散無定居故硃紅流
水魚鱗等冊雖詳而該圖之中大則山川道路小則入
戶里巷之總凡經界大政因以及畧卽終不能合于籍
冊所以不久隨廢蓋不知古人立圖與籍實是兩事林
欽本政書作圖之法以田爲母以管業人戶爲子蓋
照籍冊所登地方以爲憑據人戶雖有逃亡土地只在
本處是正地訟切要法也故今欲清圖惟在以各縣地
方通融紐筭分爲幾圖其散漫山坡人少地荒去處又
以近分屬各圖東西相准南北相照立爲封界記定四
至約其頃畝總數實寫管業辦糧係某處人戶于上因
以立保甲比追胥別爲一圖不必強同籍冊等因該本
部看得圖者地圖也所以圖其地畝坐落之形委與黃
冊不同洪武二十年覈實天下地土其兩浙等處富民
多畏避差役詭寄田產遣監生徃丈之畫圖編號悉書

圖書總目 卷九十一 二十四
名爲魚鱗圖冊以備查考今本官奏欲清圖合行各該
撫按官酌處施行

清籍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
民事臣考籍者今謂之黃冊古謂之冊冊者策也以行
簡編此以殺青書謂之冊儀禮注云不及百名于冊爲
其條小止可計數周禮民訟正以地比卽爲是也與板
圖大段不可合故古人止用地比以正民訟是民與地
之有照對者不能作飛詭之弊者也我 祖宗當時方
欲寬鄉徙田窄鄉徙民又因爲與前圖畫不合所以均

里甲之政反爲之妨蓋不知均里甲正在通融
村落不當爲地圖限定者也等因該本部看得籍者冊
籍也所以籍其丁產多寡之數委與地圖不同我 朝
十年攢造一次名爲黃冊前列里甲格眼後開人戶丁
產稅糧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已是定規本官奏稱
今欲清籍不過照見冊追究逐年所以飛失田土人戶
之故則寄居捏荒田土畫出投首深爲有補合行各該
巡撫官查照施行

攢造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

民事內稱地圖既清里甲差役毫釐不均無所逃矣乃
每十歲攢造之時通將該州該縣有若干圖分限田限
丁而均派之十年之後消長不一則下之凡一里甲有
比衆田不及一頃以上人不及十丁以上則以有餘者
附益有比衆田增至一頃以上人增至十丁以上則聽
不足者收補今止爲造定格冊內前遂妄指爲版圖不
可更易只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以括之反因是每十
年爲奸猾飛詭一次嘉靖元年臣治成安時正改造黃
冊未定臣卽不拘舊定屯社之圖不拘軍五不分戶之
例一以均里長之丁產甲首之多寡爲事卽一時之地
土廣畝小畝人人願均而有司舊日之僞增戶口人人
願改去其詭捏名字一十一屯社事定而人心大悅乃
於黃冊之外別作一圖名曰人戶歸圖冊與黃冊判而
爲二其今之黃冊則名曰地土歸戶冊以相參對甫成
臣又妄意以爲圖籍既正里甲旣均遂旋可以查舉世
業田以牽聯族屬者別處口分田以廣惠困窮矣臣思
今之族大者就其家抽出世業田隱然有宗子收放之
意無難舉者若口分田則當別爲一制不必依倣唐法
只將自後沒官田土分給州縣無田窮困之民每十年
一計口分之田或有流移死絕復入於官等因該本部

看得各該州縣每里額設里長十名甲首各十名輪年
應役但每里各甲丁田多寡不一十年之間人戶消長
不齊必須攢造之年通融審派然後賦役得均而無偏
重之患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軍匠開戶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
民事臣考近來有上匠不許開戶之例蓋爲軍匠逃亡
事故而設邇來軍戶有原不同戶而求告合戶者又有
串令近軍同姓之人投告而合戶者匠籍亦然於是軍
匠有人及數千丁地及數千頃輒假例不爲戶爲辭於

是里長甲首人丁事產不及軍匠人戶百分之一其法

止當不分軍民匠竈等籍限田限丁將州縣人戶事產
通融總筭一體分戶等因該本部查得 大明會典內

一款凡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
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
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
面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
叅寃治罪今本官奏要將州縣人戶通融總筭一體分
戶蓋欲同籍則承軍伍之役分戶則應里甲之差今如
湖廣之架籍山東之分開審差是矣合行各該撫按官

查照施行

新增田地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民事臣按禹貢有作十有三載乃同之規周官有一易再易之令今師其意而施之於新增田土卽勸民開墾資給事故田產之大法也大抵兩山之間必有深川濱海之上必有高岸故深川爲陵谷滄海化桑田自古已然所以新增之產所得率不能補所亡也合無今後新增事產通查照弘治年間凡新漲洲田別立一冊謂之白冊陞科事例當法周禮之制則以二畝或

畝當法禹貢之制則計成熟之久者與不易之產同科等因該本部查得每年會計夏稅秋糧俱照原額分派各省府徵納若有新增續認一體查照徵收遵行已久但各處臨湖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彼長此消名曰新增實非舊額昔尚書王恕曾巡撫蘇常等將此等錢糧不入黃冊另作白冊以補小民包賠之數意蓋如此等因覆奉 欽依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寺觀田土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民事內稱見今荒廢寺觀俱無僧行住持田產多爲人

圖書編 卷九十一
侵佔逐年失陷稅糧賠累里甲官府清查又無人昭對
合無出榜召人報勘納價改正登冊等因該本部查得
賦役黃冊事例一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俱要遵舊
例有田糧者俱要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
編入帶管畸零今本官乞要出榜召人報勘納價改正
登冊承納稅糧相應查處等因覆奉 欽依合行各該
撫按官通行所屬查勘寺觀田土但有荒廢寺觀無僧
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逐一清查見數各照彼
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不許勢豪用強
侵佔及因而減價承買違者從重參究治罪

編審徭役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

民事內稱黃冊旣均每州縣必以人丁事產通融分爲
十分一年一分輕重均施而不照黃冊派定年分又各
通流一冊總於各府各府又以各州縣丁產計差畫一
均施之以令州縣編派又各府以申布按二司二司又
會同以一省所屬合起徭役通融如府之視州縣則一
省通無不均之嘆矣且優免等則又重擬定而一例行
之等因該本部看得各處編審徭役各驗冊內丁口田
糧定立等第科差遵行已久但各甲丁糧多寡不一者

得以衆輕易舉少者不免增益取盈委有不均之嘆合
將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一州一縣各州
縣丁糧總於一府各府丁糧總於一布政司布政司通
將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內量除優免之數每糧一
石編銀若干每丁審銀若干勘酌繁簡通融科派造定
冊籍行令各府州縣未爲遵行其外官吏監生生員之
家例應優免雜泛差役查得大明會典洪武十三年
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兩縣判錄司儀司行人司隨朝
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正
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員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一
應雜泛差役俱免又查得先爲優免事該錦衣衛百戶
趙鏜告該本部議擬將錦衣衛隨朝官員比照優免內
臣事俱量其官職品級將各戶下雜泛差役指揮三丁
千戶衛鎮撫免二丁百戶所鎮撫免一丁著爲定例等
因嘉靖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具題奉

聖旨內官內使戶內照文職例優免錦衣衛指揮免七
丁千戶五丁鎮撫百戶三丁欽此以上事例建議紛紜
委無定則其京官不拘品秩崇卑一槩全戶優免此乃
祖宗優待常朝官員極爲隆厚延今一百六十餘年
官屬衆盛差役浩繁科派益頻民力日困加以鄉里親

威詭寄黃緣里書畏勢奉承有司莫敢窮詰致將濫免之數一槩加派小民且京官品級本有崇卑而事產人丁自有多寡必須立爲限制庶可允塞弊源合無除錦衣衛指揮千戶鎮撫百戶奉有前項 欽依外京官一品免糧二十石丁二十丁二品免糧十八石人丁十八丁三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四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五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六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七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八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九品免糧四石人丁四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與吏典各免田糧一石人丁一丁其丁多而糧少者則以丁準糧丁少而糧多者則以糧準丁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俱以本戶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以啟詭寄之端覆奉

欽依通行各省所屬一體遵守違者從重各治以罪
朱熹井田類說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民事內稱朱熹井田類說夫夫地土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

或至數千百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已是自專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率不能施然三十頃已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占地既富列在豪強者率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而制度難行由是觀之則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人民稀少立之易矣就下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畧其制一也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

禮因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於是有司馬之法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稱冬大閱以符於農隙講武事焉此一王於任民而立賦是兵之大畧也臣家食時常作周禮師田圖亦頗講求大意竊謂農兵學校只是小事古之帝王深知之所以陞官有統而條目不致纖瑣等因該本部查得先該本官奏要分豁災傷田租里甲官銀及稱北方之土有廣畝小畝之異南方之糧有輕則重則之殊何者如今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

里甲也。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也。祖宗朝以北方民少地多，乃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社民占地，頃畝甚廣；屯民後至，頃畝甚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大壞成則而禹貢不同故也。然歷朝因革不常，乃有土地雖同而科則甚異者矣。然於抄沒之產，當時追收籍冊，即因民間所收客租之糧，謂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辨驗，以致糧重人戶逃亡，負累里甲賠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不均者也。夫親民事者，貴得法。清舉古法者在師，其意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

查成化年間節該奏行田糧事例，官爲一則，民爲一則。申府而該府七州縣行之，屢年民甚稱便。今蘇松常鎮杭嘉等府州縣莫不欲如湖州府者，臣治廣平府成安縣時嘗查一奏行事例，將屯社之地均糧頃畝，一其科差行之，縣民亦稱便。而該府入縣莫不效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如廣平府者。然南北分郡，皆有官豪之家，阻之故也。夫北方官豪之家欲獨享廣畝之利，不肯爲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獨出輕則之糧，不肯爲里甲均苦等。因奏奉聖旨，覽卿所奏，皆恤民周治之意，分豁里甲災傷二事，戶部斟酌

可否議處了來說務要經久利便分南北糧土一事版籍已定罷欽此欽遵隨該本部將分豁災傷里甲二事斟酌議擬題奉 欽依備行漕運衙門及各該巡撫御史議處具 奏定奪去後今本官條陳以上清圖等七事而復申以宋儒朱熹均井田之說一皆古人良法美意致治保民之道但已有前旨本部擅難別議等因

民數總論

徐備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旣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旣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焉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旣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也一是今之爲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隣比相保愛賞罰遞延及故出入存亡

臧否順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于國
 版夫家脫于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奸心競生而
 僞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民
 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
 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興典
 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惟審人數乎

丁糧總論

戶口稽于版籍每十年而覈其盈縮登其數于留守付
 其冊于戶部制非不密矣然飛詭虛懸致丁匿糧耗富
 者享無糧之田貧者納無糧之稅甚則流移倒絕攤及

他里將并其所存而逼之使逃矣故丘文莊有配丁四
 之法并取李渤攤逃之議也但貧富異齊而必以丁配
 田則強人以不能而禁人以必致賦役有額而漫無補
 則丁在而僞逋戶存而僞絕不可不慮也故不若質券
 以稽產富而田多者准下上其則貧而丁多者准糧下
 其等按籍以察逃產存則責里甲以代輸產亡則覈業
 主以入甲又嚴處寄洒之奸豪曲招流移之窮餒庶其
 有實數乎不然均審之檄徒勤查造之冊徒浩無益也

役法總議

重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

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縶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矣。宋唐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雇曰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奸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

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逐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

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卧可無復追呼之擾
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
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法
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
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
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
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
相什伯則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
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
後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
編之舊照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
收支其收支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
而誅求者自歛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後固
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給于舊有募充親充償所耗
固當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守而此償
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而折耗責之勢不
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沓爛之憂又甚便諸遞運
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之不敢溢諸利弊
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無所措手
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

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為差次。久之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本朝差役圖

里甲例無優免

里甲	每丁派銀若干	均徭	每丁派銀若干	驛傳	每丁派銀若干	民兵	每丁派銀若干
	每石派銀若干		每石派銀若干		每石派銀若干		每石派銀若干

以上四差每丁通共派銀若干 每石通共派銀若干
 外戶口鹽鈔每丁派銀若干 每口派銀若干

江西差役事宜 附

按惟均徭之法十年一役計丁驗糧戶分等則行之已久誠爲均平無累然法久弊生名爲均徭實有不均之患每歲徭銀原有定額而各甲丁糧多寡懸殊其年丁糧多則派銀少而役輕丁糧少則派銀數多而役重其弊一也所編之差有正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此必勢豪實緣者得之有加至一二倍者以至數十倍者此必平民下戶無勢力者當之此患在不均其弊二也北方則門丁事產四者兼論南方則偏論田糧糧多差重則棄本逐末以致田日賤而民日貧其弊三也糧多殷富

之家平日則花分詭寄以圖輕差及至審編則營求賄囑以脫重差其弊四也歲歲審編公門如市官吏開賄賂之門里胥恣索騙之計其弊五也丁糧編剝利歸於官小民不蒙輕減之惠其弊六也有此六弊小民困累已甚且應直之年後重者繁力不能勝大抵人情皆安於目前既不能預積十年之費以待一年之輸是以一年當差即九年未得蘇息而傾家蕩產者相比也及查均徭規則原分銀方二差銀差內如各官柴薪馬下儒學齋膳夫先年俱坐負審編以致貪婪有司故將殷實人戶自行坐占困而加倍徵收漁獵無厭如兩京會同

館并山東保定等處馬價則以地方隔起有司不肯一體追徵以致經年逋負不得以時起解濟用此銀差之弊也力差內如府州縣斗庫及各騙廩給庫子則賠費不貲門阜防夫禁子弓兵等役皆編徭戶姓名募人代當則抑勒需索水馬機兵等役則又編頭戶貼戶以數十戶朋爲一役募役則給由帖取討工食窮鄉下邑之民不能抗城市積年之勢力戶被擾鷄犬不寧其害尤甚此力差之弊也弊多而法踈則民害滋甚愚擬將各項差役逐一較量如力差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因勞逸而量爲增減如銀差則計其折解交納之費因難易而加以贈耗通計一歲用銀若干止照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徵收如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戶某爲甲今一切革之其有丁無糧者必係下戶止納丁銀有丁有糧者必係中戶及糧多了少與丁糧俱多者必係上戶俱照丁糧併納審如是則貧富不待審編而自定徭差不得避重而就輕其銀一完則終歲無追呼之擾而四民各安其業使輕重通融於一縣苦樂適均於十甲是亦調停之一術也

一革坊里惟州縣設有坊里輪年應差乃庶民徃役之義自勾攝公事催辦錢糧之外無他事也奈何有司不

加體恤凡祭祀宴饗造作供帳饋遺夫馬百爾費用皆令坊里直日管辦坊里又坐派於甲首費出無經以一科十閭里騷然日見凋敝如病羸之人不少休息將無回生之望愚以爲今日所急在於革坊里在於定經費凡歲用所需舊係坊里自行出辦者今皆派徵銀兩貯之官庫如鋪陳傘轎幕次器用等項應預先置造者祭祀鄉飲賓興上司支應等項應臨時買備者修理衙門工料應臨時估計者接近夫馬應預先雇募臨時撥發者莫非有司之事掌印官爲之經紀扣筭實用數目責令該吏照所司分管隨下給銀登記支銷其買辦役使之入卽於隸兵內輪派應用與坊里絕無干涉自規則之外不許妄用自歲徵之外不許加派其前項經費仍置立稽查格冊每季赴撫按院道衙門查覈如果支用有餘作正支銷如果事出不經支用不敷亦聽各該州縣於原編備補銀內支銷如此一州一縣咸有經常之用既不失之苦節廢禮而妨事而坊里輪年應役亦可無額外誅求之累矣

一定派則查得本省各項差徭自嘉靖二十八年該前任巡撫都御史張酌定賦役總會文冊內開南北京庫漕運本折米銀起運存留宗藩司府倉米皆出於糧戶

口食鹽起存錢鈔則出於丁惟里甲均徭丁糧兼派里甲一丁折米一石均徭二丁折米一石及查各該州縣有以糧獨編驛傳有以丁糧配編民兵有以丁折米獨編民兵全不編驛傳者各因丁糧之輕重而爲調停以免偏累民已相安相應查照舊規通融兼派其戶口食鹽起存錢鈔近年奉例隨糧帶徵但查鹽鈔二項係是丁差若仍前隨糧帶徵則畸零小戶不無煩擾合行改正仍照丁口徵納及照田糧有沙陷人丁有逃絕若不爲之查處則糧差無從徵納里遞不免包賠議將沙逃田糧除舊額并沙陷無蹤原經 奏准免派起運止派

存留司庫者里遞均攤輸納外其有舊雖沙荒今已開墾久已迷沒今曾清出或本管里長并各勢豪包占影射者即於得業人戶名下追收花利以抵糧差不得槩及通圖如妄捏沙逃無據者與實糧一例包差至於逃絕人丁原額註於實徵冊內有據者照舊免編外其新開逃絕遞難槩免合照不成丁則例比實丁減半編差各州縣四差人丁原額折筭多寡悉從其舊若有投托勢要隱避差役及脫漏戶口者許諸人首告將本犯名下罪銀充賞凡有清出丁口并逃戶復業一面增入逐年格冊一例派徵仍候造冊之年將徵黃二冊改正如

此庶丁糧派則既定而妄捏欺隱之弊悉除小民永無偏累矣

一倉糧解照得夏秋稅糧有起運存留有本色折色收解之後名爲糧長各該州縣有一年一審編者有三年五年間一審編者止是倉報殷實人戶原不輪年分甲每遇審編之期勢豪大戶夤緣規避坊里倉報索騙百端身未應役而所費已不貲矣官府不得已而爲一切苟且之計或以數人而一充一名或令一身而包管合戶間里騷然息肩無日包攬者得肆侵欺貧難者苦於賠贖一充此役鮮不破家此皆民間至苦極累事也查

得大明會典洪武二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爲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本里長催辦十八年復設糧長是糧長之設或編殷實或輸里甲皆我祖宗舊制合無將各里排年管催本里人戶稅糧聽其自行輸納米入官倉以管糧官典收銀入官庫以掌印典收查照舊規應用領解糧役幾名就於經催中審其丁糧近上家道殷實者僉定名數責令管解糧米有搬運脚耗之費折銀有秤收火耗之費俱於派則內酌量加徵當官給發以資其用免其獨力賠補是十年之中不過輪役一年縱有一年之勞得享

九年之逸况以本管里長催徵本里人戶事勢尤爲順便庶幾祖制里甲催辦之意而審編之弊可杜矣

一處解運查得兌軍兌准南京各本色糧米及各項折銀俱係府州縣管糧官押經收人後交納縱有掛欠侵欺其弊立見追賠易完以有官統之稽查便也其歲派南京本色棉苧布疋舊規原係糧役經解以致棍猾攬泊侵欺動以萬計且將倉踈布疋抵數解納驗不申式大半駁回節經該部開催竟無完報其起解南京各項折色如新例及江濟二衛水夫馬船工料銀兩會同館馬價各衙門柴薪皂隸等銀每差解戶逐項轉解以致中途花費侵欺或掛欠迤回經年批單不獲上爲國用所關下爲各役戶家所係豈可襲循舊弊而不爲之處合無將南京布疋順委部運南糧官帶解北京布疋各府類總委官押解南京各項銀兩務照北京事例凡係原差解戶自解者俱解布政司收貯委官類解嚴限掣批回銷庶可杜侵欺掛欠之弊

周禮鄉師遂師州長黨正族師里宰鄙師旅師閭胥比長主徵六鄉賦貢之稅秦漢之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嗇夫有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獄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唐五百家爲鄉設鄉正一

人百家爲里。設里長一人掌戶口。課植農桑。檢察井爲。在邑居者爲坊正。掌坊門管籥。督察奸非。在田野者爲材正。責與坊同。宋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租賦。以耆長壯丁。逐捕盜賊。其後乃有三等。衙前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祇候之役。惟鄉戶衙前之役爲最重。或主典倉庫。或輦運倉物。往往主於破產。故皇祐中。禁役鄉戶爲衙前。令募人爲之。至熙寧。又有保甲之法。至寶慶。又有義役之法。元坊設坊正。里設里正。都設主首。專以催輸稅糧。追會公事。

國朝洪武十四年。創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選其糧多者十戶爲里長。餘百戶爲甲首。十年輪役。催辦錢糧。追攝公事。亦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選坊里中年高有德者爲老人。給以教民榜文。主風俗詞訟。猶所謂三老也。設糧長以追收三稅。猶所謂耆夫也。故總甲小甲。覺察非常。猶所謂游徼也。是十年之正役也。今諸上供公費。出於田賦之外者。皆目之曰里甲。蓋言闔縣里甲所當任也。而又有十年之雜役焉。曰力差。曰銀差。皆里甲丁田之自出也。而又有民兵馬。有夫馬焉。夫馬以代本色之郵傳。而他衝繁水陸之驛。又有協濟之派焉。一以里長丁糧均攤取給。夫

邦國之用固不可已也。而歲增一歲，如丁田之有限，何
征役考

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土地
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
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
一人，以其餘爲羨。饒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
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
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
時入其書。作文書入于司徒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疇，辨其可任
者，與其可施舍者。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爲
征凡均力政之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
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于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
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
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
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
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

凶以行復役之法

按所謂書于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黃冊凡例有四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即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一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為科差誠有如徐幹所謂庶事所從出而取止者也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若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弊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

謂給郡縣一月而更卒

已復為正

正卒謂給

申制

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

漢高祖初為笑賦

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笑

馬端臨曰古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漢法民年十五而笑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

唐制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宋以衙前主官物

即今庫子手
級納戶解戶

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

督賦稅

即今里長
甲首老人

以耆老弓手壯丁追捕盜賊

即今弓
兵民士

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即今皂
隸禁子

縣曹司至押

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搯等人

即今稱
子舖戶

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此宋初
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舊無色役而

出錢者名助役錢用是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土欠

關謂之免剋錢

此寧熙免役法也其議
始於韓降成於王安石

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請罷之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顧此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

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顧役二者利害相半

因其利而去其害皆可行也

按二法實相資以為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

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強也各隨其

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強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

之出力財不足者人助之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

出財力不能者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

則必集衆力哀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於頓踵資給而

不至於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且農夫遂耕穡

國書紀 卷九十一 四十八
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三得也

自三代至宋末役法總論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爲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差差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後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

畚鍤疲筋力而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同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爲閭胥曰鄣長皆中士也曰旅師曰鄙師皆上士也曰黨正曰縣正皆下大夫也曰州長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王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鄉里

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齋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
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爲尤尊
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嘗以歲十月賜酒
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二級賜民帛一
疋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三疋或五疋其尊之也至矣故
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導爲郡而東
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
爲顯官有穀名然其猷爲才望亦皆見於爲亭長齋夫
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
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恥畏避苟免

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
亭之職爲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
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間里親識
却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詔集議
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矯時鄉職或設或廢未
無關於理亂之故而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
不輕置非下之人重其事而不當充也至唐睿宗時觀
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不願爲故有避免之
人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爲
故有輪差之舉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會

官汚吏非理徵求極意凌殘固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
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筆比較其困踣無
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
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
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而稱之而
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荆公謂免
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
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
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
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

所謂庸乃徭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
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
實則誤舉以爲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
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爲奸或
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
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
弊差役愈詳元祐間講明差雇二法爲一大議論然大
槩役之所以不可爲者費重破家其蘇黃門言市井之
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
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懼

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
侵擾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雇役者蓋雖
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嘗任雇募之責則其役與民
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
雇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
防閑之術雖去古差遠甚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
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雇
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雇役則戶戶徵錢
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
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役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
雇役錢爲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雇役錢除募人應
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
備凶旱賑救可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
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
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
已罄事体如此則雇役之法豈復可行雇役之金豈復
能了然則此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
皆以爲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
貪饕成俗爲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朵頤惟恐墮穽
之不早爲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壁之

爲殃上下徂伺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爲官
况之豐殺百姓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
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
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
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爲謀矣所謂正本澄
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餼廩稱事無俾有
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
存心然後鋤奸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泛之支備
以食其事力賦歛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
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法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
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
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
役之可矣奚必日雇日差之紛紛哉不然舉三代以來
比族間黨之法所以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爲厲
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今時上賦條編二法總論

往時天下賦役率用 國朝初法畫一里甲十年而一
事民得蕃休又隨民數之盈縮以賦于民民咸便之行
之既久而弊滋焉民患苦之於是有司或爲總賦之法
或爲條編之法總賦者通歲計其所入而總賦之戶頒

之以所賦之數而人人知所宜入當數而止約法畫一
吏牘大損豪猾不得規避輕重而公家催征易起人稱
便矣其言不便者諸供億悉在官官率取之市人或給
之直不當又百姓已罷歸官有私役之者此見於兩浙
一策對者然也條鞭者計口受傭緣畝定直悉籍其一
歲之費而輸之于官官爲召募民不擾焉人亦稱便矣
其言不便者謂初議法隸省之郡輕重苦樂旣以不均
而或又取成額而日裁之故費益繁而用愈不給則有
那移有預徵那移而官困矣預徵而民困矣且差銀之
入日削而募役枵腹于公庭有司坐困莫敢誰何矣此
見于江右之策對者然也卽此推之其兩畿諸省賦役
之弊可勝數哉若其飛詭以亂籍匿產以逃租上戶或
高枕而素封窮丁受箠楚而莫措則又天下之通弊而
憂民之士所仰屋而竊嘆者也

圖書集成

卷之十

五十四

